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致: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丽人丽妆**”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丽人丽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丽人丽妆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丽人丽妆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丽人丽妆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丽人丽妆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丽人丽妆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2 号 4 楼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丽人丽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94,455,0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8.368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丽人丽妆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41,155,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858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丽人丽妆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丽人丽妆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4.01 黄韬先生；
 - 24.02 黄梅女士；
 - 24.03 吕健美女士；
- 2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5.01 谢乐先生；
 - 25.02 张雯璵女士；
- 2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6.01 杨健祥先生；
 - 26.02 杨宇静女士。

上述第 1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第 6 项至第 11 项、第 14 项至第 22 项、第 24 项至第 25 项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第 1 项至第 23 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24 项至第 26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议案、第 8 项至第 12 项议案、第 14 项至第 26 项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上述第 7 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即同意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除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上述第 13 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常继超 律师


贺璐 律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